

证券代码：300905

证券简称：宝丽迪

公告编号：2023-005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厦门鹭意彩色母粒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49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事项中止审核。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完成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的更新工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审核申请。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核的通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审核、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